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常环核审〔2018〕45号

关于常州池上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池上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结合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（1）建设池上 110kV 变电站，户内型，本期建设主变 2 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。

（2）建设西庄-池上 110kV 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3.52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（一回备用）架空线路长约 3.4km，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长约 0.12km。

（3）建设西庄-空港线路 T 接入池上变 110kV 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0.49km，电缆敷设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

场强度 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变电站应合理布局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, 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 类标准, 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相应功能区要求, 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 定期清理, 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,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,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四) 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线路经过二级管控区的施工管理,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, 禁止施工产生的废物排入管控区内。

(五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相应要求。

(六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, 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, 不得扰民;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, 及时清理; 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, 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; 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, 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, 施工结束后, 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七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 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 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, 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, 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: 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环境保护局